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3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 珩

被告 陳椿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椿庭因有倒車不慎之行車疏失，致原告承保之車輛受有損害，而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，被告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陳椿庭之僱用人，爰依保險

01 法第53條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
02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
03 北市新莊區富國路與萬安街口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
04 局民國114年4月28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07821號函附資料
05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61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
06 院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而被告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07 所在地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被告陳椿庭住所則
08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
09 登記公示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分屬本院
10 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
11 地即新北地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2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潘美靜